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神华天明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7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天明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神华天明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川发改能源[2015]5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四川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华巴蜀江油天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四川省江油市双河镇。

（三）本项目建设 2×1000 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投产后，年需用煤约 400 万吨，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矿区供应，经铁路运输至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采用带自然通风冷却塔的循环供水系统，投产后年耗水量约 1,925 万立方米。项目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和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机组投产后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本项目将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切实加强节能管理。

（五）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69.22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20%，由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7 月 16 日